

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暨校外競賽獎勵參考原則

一、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辦理。

二、各項獎勵由各權責單位(系所、處室組等)以一學期發獎一次為原則，獎勵種類如下：

(一)班級幹部：

幹部名稱	工作內容	建議獎勵
班代	學校與同學之間溝通與傳遞訊息的橋樑	嘉獎二次至小功一次
副班代	協助班代處理一般事務	嘉獎一至二次
學藝	訂購書籍/協助同學繳交作業/書寫班會記錄	嘉獎一至二次
總務	管理班費/收付書籍費	嘉獎一至二次
康樂	協助課外活動事宜	嘉獎一至二次
公關	辦理聯誼/策劃班遊	嘉獎一至二次
風紀	登錄同學出缺勤記錄	嘉獎一至二次
服務	編排每週值日生並督導教室整潔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二)系學會幹部：

幹部名稱	工作內容	建議獎勵
系學會會長	負責籌劃系學會各項工作	嘉獎二次至小功一次
系學會副會長	協助會長推動系學會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系學會幹部	協助會長執行系學會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三)社團幹部：

幹部名稱	工作內容	建議獎勵
社長	負責籌劃社務各項工作	嘉獎二次至小功一次
副社長	協助社長推動社務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社團幹部	協助社長執行社務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四)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幹部名稱	工作內容	建議獎勵
會長	負責籌劃宿舍各項工作	嘉獎二次至小功一次
副會長	協助會長推動宿舍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宿委會幹部	協助會長執行宿舍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樓長	負責籌畫各系宿舍各項工作	嘉獎二次至小功一次
區長	協助樓長推動宿舍各項工作	嘉獎一至二次

(五)上述幹部如表現不佳可不予敘獎，若如有特殊優良事蹟者，請另行簽核。

(六)校外競賽：

競賽等級	名 次	建議獎勵
國際競賽	第一至三名	大功二次及頒發獎狀
	第四至六名	大功二次
全國競賽	第一名	大功一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第三名	小功一次
	第四名	嘉獎二次
	第五至六名	嘉獎一次
區域競賽	第一名	小功一次
	第二至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至六名	嘉獎一次

註：校外競賽敘獎，請各權責單位專案簽核。

三. 本參考原則未規範者，請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辦理。